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項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萬4,4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1萬2,2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37號民事判決，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24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元、108年度存字第625號提存事件提存312,20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假執行。茲因上開事件經判決確定，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假執行程序亦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判決、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郵局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

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假執行程序業執行終結，且兩造間爭執之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